

憲示第一百七十號

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諭將

大清巡工司示諭抄示以便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四月

二十一日示

大清各口巡工司畢

通行曉諭事照得本巡工司前奉

總稅務司赫 憲劄行以沿海沿江建造燈塔浮橋等事或係創設或宜改移或有增添或須裁撤營造既有變更務即隨時彰明出示通曉各處俾得行江海船隻周知偏喻等因茲本巡工司查江海關稅務司所屬界內吳淞口外向建之燈塔現將該燈改移方向合將其形度勢開列於左

計開

一長江太倉州寶山縣吳淞口外西岸向所謂之燈塔茲因該處水道更變將該燈向照之度數改移方向現自塔之西北長江岸起至南十四度三十分西止俱見白光自南十四度三十分西起至南五十七度二十分西止俱見綠光自南五十七度五十分西起至吳淞江口西岸止俱見紅光為指明船隻過吳松口外應行水深之正路以防觸沙之患為此合卽遵行出示通曉各處船隻其務宜留心詳記以免疏虞勿忘勿忽切切特示

光緒十四年 二月 二十八日

第二百十六號示

近有附往外埠吉信數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附回香港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卽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付大呂宋信一封交何天保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陳思賢收入
付上海信一封交李金桂收入 付舊山信一封交羅光收入

付新山信一封交鄭厚收入 付散地巴罷信一封交陳渭濱收入

付急噏哩信一封交鄭落收入

爲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卽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一封交吳伯士收入 一封交梁柒容收入 一封交義德隆收入
一封交聯和收入 一封交丁子云收入 一封交馬振收入
一封交卓紀霖收入 一封交元泰收入 一封交協豐收入
一封交李簡在收入 一封交關亞台收入 一封交何百五收入
一封交劉亞樂收入 一封交尹兆初收入 一封交亞彩母親收入
一封交楊芳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新瑞泰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黃蘭暢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鄧英壽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林院也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陳雄收入
保家信一封交文卓就收入